

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 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 年)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抓好全省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大局,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坚持统筹协调,紧

紧围绕贯彻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精神和服务“十四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深入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全面深化基层依法治理,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到2025年,公民法治素养显著提升,法治信仰更加坚定,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全民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法治宣传教育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显著发挥。

二、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持续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组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团,在全省开展巡回宣讲。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重点课程,通过举办培训班、读书会、研讨会和以考促学等形式,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

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抓好高校法学教师队伍、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等学习教育培训,推动青少年系统学习、自觉践行。进一步发挥各类媒体、平台、阵地作用,加强“法律明白人”培养、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等工作,推动基层群众深入学习、广泛践行。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

大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宪法意识。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适时开展集中宣誓活动。把宪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干部培训教育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加强宪法文化建设,推动在新市民仪式、青少年成人仪式和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因地制宜加快宪法教育基地、宪法公园、宪法宣誓场所建设,到2025年,全省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处宪法集中宣誓场所。加强宪法理论研究,积极参与宪法类图书的编写、修订、出版等工作。

(三)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

阐释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鲜明特色、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各级党和国家机

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民法典的能力和水平。开展民法典相关法律制度理论研究,加强民法典案例宣传。充分运用好课堂教学主阵地,根据不同阶段青少年的思想特点、心理特征和接受能力,提高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针对性。持续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因地制宜建设民法典宣传阵地,在各类法治文化阵地普遍设立民法典普法专题区域、板块,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民法典主题公园等阵地。组织开展群众性法治文艺活动,征集、创编一批以民法典精神为主题的优秀法治文艺作品,组织开展法治文艺基层巡演和网上展播。充分利用全媒体制播民法典宣传公益广告,扩大社会覆盖面。

(四)深入学习宣传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紧密围绕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广泛宣传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配套制度。聚焦把山西建成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大力宣传产业转型升级、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等方面法律法规,推动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聚焦把山西建成全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先行区,大力宣传能源革命、清洁生产、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法律法规,推动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全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聚焦把山西建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量发展重要实验区,大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污染防治、“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等方面法律法规,推动建设美丽山西。聚焦把山西建成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法律法规,推动融入京津冀协调发展。聚焦把山西建成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大力宣传优化经济生态、综合改革、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涉外等方面法律法规,推动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聚焦把山西建成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大力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不断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作用,着力提升文化旅游行业法治观念。

(五)深入学习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广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国防观念,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广泛宣传安全生产、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治安管理、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法律法规,促进更高水平平安山西建设。广泛宣传粮食安全、疫情防控、食品药品安全、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社区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法

律法规,依法保障和改善民生。广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优越性、新时代法治建设实践成果,讲好中国遵循国际法故事。

(六)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加强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的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做好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一)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入职、晋职培训的必训内容,除专题法治培训外,其他各类培训的法治课不少于4个学时。国家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旁听庭审活动。重点抓好“关键少数”,严格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促使知行合一。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加强结果运用。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工作实绩重要指标,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二)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

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丰富完善法治教育教材相关内容,增加法治知识在中考中的内容占比。探索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评价机制。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1次轮训。严格全省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的选聘、管理、考核,推动实现有效覆盖。持续举办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等活动。创新第二课堂实践教学方式,用好网络课堂在线教学辅助阵地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展沉浸式、体验式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以及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等学习宣传。积极对在晋留学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遵守我国法律,保护其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三)加强基层群众法治教育

结合村(居)民法治需求,开展精准普法宣传,帮助其掌握与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常识,知晓法律帮助的途径。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

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外来务工人员、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其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

(四)加强有关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

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增强其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将法治素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的重要内容,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大力推进“法律进商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进一步加强对企业职工的普法宣传,做好家政服务人员、外卖配送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

四、深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一)持续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利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场所,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内容上要准确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功能上要便于群众学习理解法律、便于开展法治实践活动。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提高使用率,到2025年,在依托现有各种文化阵地的基础上,实现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每个村(社区)至少有1个法治文化宣传

栏(长廊)等阵地。利用黄河工程设施、沿黄水利风景名胜区、滨河公园、休闲广场、沿黄生态廊道等,积极推进“黄河法治文化带”建设,到2025年,全省境内沿黄19个县每县至少建成1个沿黄法治文化阵地。按规定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命名和管理工作,发挥其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二)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

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传播力、吸引力的法治文化品牌栏目、节目。加强文学、戏曲、美术、书法、舞蹈、影视等法治文艺队伍的建设和培养。支持和鼓励法治文艺创作,组织专家对群众自创的法治文艺作品进行再加工再提炼,丰富作品的感染力。在全省推广“翼城普法短剧”“陵川盲人法治宣传队”等做法。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充分利用“三下乡”、集会庙会、重大节庆日、法律法规实施日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宣传活动,组织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入脑入心。组织开展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建设网上法治文化产品资料库,实现共建共享。

(三)创新转化优秀传统文化

传承和挖掘三晋传统法律文化的精华,根据时代精神加以创新转化,使其焕发出新的生命力。加强对皋陶、狄仁

杰、陈廷敬等三晋法治人物历史遗迹的保护，深入宣传其法治精神。深入开展三晋传统法律文化研究、挖掘、转化、宣传、交流等活动，推动山西法治历史、法治文化、法治故事等相关图书、图册出版发行，进一步提升传播力、影响力。加快推出更多更好的山西法治文化创意产品。挖掘司马光、于成龙、灵石王氏、沁水窦氏等家风家训、善良风俗中的优秀法治内容，把不违反法律、不违背公序良俗作为家风家教重要内容，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家庭中生根。

（四）保护传承红色法治文化

充分发挥山西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优势，积极宣传《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大力弘扬红色法治文化。收集、整理、建立山西红色法治文化遗存名录，明确保护责任，完善相关设施，融入法治元素。以八路军太行纪念馆、彭真生平暨中共太原支部旧址纪念馆、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太行太岳烈士陵园、左权县烈士陵园、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旧址等标志性红色旧址为基础，建设一批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组织开展三晋红色法治文化研究阐发、展示利用、宣传普及、传播交流等活动，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讲好红色法治故事，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五、强化普治并举，深化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一）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

规范推进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加强培训考核,健全激励制约机制,形成一支素质高、结构优、用得上的基层“法律明白人”队伍。完善和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大力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分层次、按比例、有序推进,到2025年,实现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覆盖到全省每个行政村。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乡村(社区)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进一步完善创建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完善村(居)民自治制度和机制,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专项活动,推动法律服务资源向乡村倾斜。

(二)深化依法治校

深化“法律进学校”,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落实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电信网络诈骗、非法传销、校园贷等方面法治教育,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

(三)深化依法治企

深化“法律进企业”,每年组织开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治培训,积极引导推动企业建立完善法治人才队伍并做好培育、教育、管理工作,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各

类企业因地制宜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阵地,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落实公司律师制度、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推动企业合规建设,防范法律风险。完善推广“法治铁路”普法宣传的有效做法,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实施相关制度,提升依法治企的能力和水平。

(四)深化行业依法治理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有重点地宣传相关法律规定,促进行业依法治理有序规范运行。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业自治组织的特点和优势,建立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各项制度机制,依法维护成员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

(五)加强网络空间依法治理

深化“法律进网络”,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引导支持网络企业根据自身行业特点,依托网络平台开展普法宣传。

(六)开展专项依法治理

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专项依法治理,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

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加强对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区域治理中法治状况的研究评估工作,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六、落实普法责任制,增强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一)开展全过程普法

把普法融入立法过程。在立法前期准备、法规规章的制定修订等重要环节,采取线上线下、网络直播、交流互动、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解读法规规章出台的背景、意义、价值等。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拓展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和途径。健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增强社会公众的理解和认同。加强立法常态化宣传报道。

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过程。加强对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采取事前精准普法、事中跟踪指导、事后集中普法、“现场说法”等方式,推动实现“静态普法”向“动态普法”转变,提高普法精准性。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开展普法宣传。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利用受理、审理、决定各环节实时普法。充分运用公开开庭、巡回审判、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

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形式宣讲法律。注重在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中开展普法宣传。充分发挥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优势,在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中普及法律知识。推动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加强普法宣传案例库建设,定期发布典型案例。

把普法融入管理、服务过程。按照“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在参与社会事务管理、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管理对象、服务对象开展普法宣传。在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制定中,注重体现法治素养基本要求,在日常生活各类实践中,注重融入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逐步提高规则意识,养成守法习惯。深化社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广泛宣传先进典型,推动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推进全民守法。

(二)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

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广泛运用社会力量开展普法活动,加强引导和政策支持,大力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畅通普法途径,推动普法主体多元化、机构规范化、运作社会化,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加强普法讲师团

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嘉许制度,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探索建立基层普法联系点工作制度。

(三)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

鼓励公众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加强对优秀自媒体制作普法作品的引导。推动县级以上新媒体普法平台与全国智慧普法平台互联互通。建设全省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发挥“学习强国”等平台优势,形成多级互动传播。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使互联网变成普法创新发展的最大增量。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推动将法治公益宣传纳入媒体公益宣传内容。用好“山西普法”抖音平台,生动鲜活传播法治好声音、讲好法治新故事。探索建立全省统一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云’集群”,推动普法宣传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转变。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普法工作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难题。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

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各级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工作保障

健全推进普法工作重心下移的相关机制,推动人员配备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强化普法工作队伍的系统培训,5年内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县级以上普法工作人员轮训1次。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对欠发达地区普法经费支持力度。加强法治传播规律和全民守法规律基础理论研究,开展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应用性、对策性研究。

(三)完善考核评估

持续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建立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办法。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和日常指导监督,鼓励聚焦问题开展差异化探索,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见到实效。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普法主管部门应当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法依规处理。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检查和终期总结验收,

加强评估结果运用。支持各级人大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